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邵武市故县中心小学

住所地：邵武市水北镇故县村花园街54号

联系人：丁红荣

联系电话：15860970730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省安太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邵武市大竹镇洋坑村商业街51号

联系人：朱振辉

联系电话：13515091895

传真：

电子邮箱：1919209720@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781]AYCG[CS]2024003 的邵武市故县中心小学及幼儿园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房屋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209,867.00

品目编码	B08010000	品目名称	房屋修缮
采购标的	房屋修缮	施工工期（单位）	60日历天
工程范围	邵武市故县中心小学及幼儿园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房屋修缮，因小学及幼儿园前期受灾，地面被浸泡，受损严重及教学活动需求，故需进行改造及维修		
项目经理	朱爱妹	执业证书信息	朱爱妹（闽2352022202301799）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捌佰陆拾柒元整（¥1,209,867.00）

三、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捌佰陆拾柒元整（1,209,867.00）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60日历天

4.2交付地点：邵武市故县中心小学

4.3交付条件：全部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六、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期次1，说明：全部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67,893.60	2024-08-15	福建省安太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成交人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	205,677.39	2024-09-04	福建省安太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工程结算经有权终审单位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成交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3	36,296.01	2024-08-14	福建省安太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60,493.3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九、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1、施工组织和工程进度计划

【评分项1】：成交人合同签订后将施工组织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评分项2】：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成交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质量要求

★【评分项3】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评分项4】进场的所有产品必须是优质、全新、未用、配套齐全、无损的，且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经发包方人员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检验不合格的，承包方应予无条件调换。

【评分项5】施工中所有材料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整改，因此造成的材料浪费等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评分项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强制性执行。

3、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评分项7】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成交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评分项8】施工现场环境的噪音及扬尘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4、文明施工要求

★【评分项9】成交人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

【评分项10】严禁在学校内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评分项11】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评分项12】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施工机具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

5、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评分项13】成交人施工管理人员累计缺岗5次（含5次）的，采购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撤换，成交人应予以撤换。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评分项14】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处1万元人民币罚款。

【评分项15】除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成交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

6、工期延误

【评分项16】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生工期延误，则成交人工期予以顺延。

★【评分项17】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需确保已完成的装修成果并退场，涉及的采购设备，施工人员工费等自行解决。

7、暂停施工

【评分项18】如成交人未经得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暂停或终止本项目，同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含因延误工期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评分项19】成交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任何形式暂停或终止施工累计达七个工作日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人合同；对成交人未完成该工程的项目，采购人有权另聘施工队完成。

【评分项20】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成交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成交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成交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成交人可自行复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工程竣工

【评分项21】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评分项22】因成交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3份；副本/份，/

15.6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7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邵武市政和县中心小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红荣

纳税人识别号：12350781490043459C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晋太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振辉

纳税人识别号：91350781100067513BRRX2N4H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账号： /

账号：35050167620700002739

签订地点：邵武市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7日